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周執行長維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1764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召開
本（100）年度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
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902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
區青島西路 7 號 9 樓）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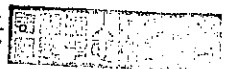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
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
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通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2 號 9 樓）、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敬請列席指導）

備註：隨函檢附本次討論提案（詳如附件），請本會成員於 100 年 5 月 9 日

前將各提案意見 e-mail 至本中心（jake@vscc.org.tw）彙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夏俊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維輝
台北市監理處	曾瑞恆
高雄市監理處	林德昇
台北區監理所	陳永忠
新竹區監理所	吳政文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憲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嘉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永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張嘉政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吳順發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夏俊德

[illegible]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1號

受文者：台北市監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00002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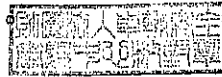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0年5月10日召開100年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另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就案件三會議結論，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針對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彙整排擋資訊（僅需提供手排之車輛型式）後逕送公路總局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可行駛於一般道路及軌道，專供用於電化鐵路施工區段檢查及維修工作使用，其車輛種類（車別）及車身式樣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

（一）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其車輛種類核定為特種（貨）車，車別核定為高空作業車，車身式樣核定為框式。

（二）請提案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核定。

（三）另提醒提案單位後續該類車輛行駛於軌道時之安全性，應由使用單位自行確保。

案件二：有關光陽公司前已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已逾有效期限），惟誤植完成車照片之車輛外觀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並經與交通部初步討論後，請事涉單位檢送正確之完成車照片函送車安中心，經車安中心確認無誤後，報請交通部抽換。

案件三：有關台北區監理所建議因實務檢驗需要，就已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蒐集排擋型式資訊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公路監理機關有其車輛檢驗需求，請車安中心協助轉請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針對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彙整排擋資訊（僅需提供手排之車輛型式）後提供予公路總局。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加裝前擾流版及後置物箱，是否有違反公路監理機關檢驗等相關規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時即可加裝。

案件二：有關完成車尺寸圖繪製之昇降尾門、車廂邊門、凹型大小、位置、數量等，如與實際車輛有所差異時，應如何認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建議於 101 年實施檢附完成車照片前，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完成車尺寸圖得為示意圖。

案件三：有關使用中大貨車變更為油罐車，其罐體長度超出大貨車原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請其依現行規定辦理。

九、散會（14 時）